

訪韓觀感

張子揚

前言

立法院倪文亞院長偕夫人及五位立法委員於本年八月應韓國國會議長丁一權的邀請前往訪問。立法院是決定國家政策的機關，此次訪問韓國，對於太平洋和平及中韓兩國間加強合作等重大問題與韓國政要交換意見為主要目的。本人一向參加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工作，所以對於韓國的政治制度亦極注意搜集資料，加以研究。承王成聖先生囑寫訪問韓國觀感，以時間短促，未作深入觀察，只能簡單敘述，以報王先生雅意。

中韓兩國是西太平洋反共

最前線的兩大支柱

此次訪問韓國，曾謁謁朴大統領，並與丁一權議長、崔圭夏總理等政要懇切交換意見。朴大統領曾說：「不論世界局勢如何改變，中韓兩國友誼永久不變。」又說：「中韓兩國是西太平洋反共最前線兩大支柱，任何一根支柱受損害，必能影響日本的安全與太平洋的和平。」所以中韓日三國，將可加強合作。中韓兩國有這種共同的認識，是由於兩國都曾和共產黨作過慘烈的戰鬥，兩國人民是以血、汗、淚換來的，與其他國家從書本上所獲得的反共認識有極大的不同。索忍

尼辛曾說：「一個人勇敢的堅決的支持真理，就可以挽救世界人類的厄運。」中韓兩國人民堅持反共復國的目標，必然能擊敗敵人。

中韓兩國都確信「天助自助」的道理。我中華民國二十年來生聚教訓，現在有強大的軍力，繁榮的經濟，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教育普及，社會安定，實施仁政，尊重人權，厲行民主法治，台灣一千七百萬人民與二千萬華僑精誠團結，建設台灣成為反共復國基地，穩定了西太平洋局勢。大陸上七億人民的心都歸向我中華民國政府，七億人民的心，就是我們在大陸上推翻共匪暴政的基地。韓國在朴大統領領導下，實行四大政策：自主國防、發展經濟、總體安保、新農村運動，韓國在很短期間內，能有現在的建設和成就，非常難得，令人欽佩。以韓國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的幹勁，也必能擊敗共黨的侵犯。駐韓美軍如不撤退，對北韓有嚇阻作用，美國決策自韓撤軍，韓國外長朴東鎮說：「韓國政府原則上決定不反對這項計劃在協調期間，我們兩國政府已就這些問題進行了一系列的討論。韓國境內的美國地面部隊在嚇阻戰爭的再發生及穩定整個東北亞地區和平上，擔任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相信且希望在撤退之前，應有適當的補償措施，使朝鮮半島上的軍事平衡及穩定不致被毀。在軍事上，韓國需要飛機及坦克，使其三軍能步向現代化，

而且維持與北韓的一種均勢。」（見合衆國際社舊金山九月十六日電）以最近國際形勢看，美國在撤出駐韓地面部隊前，予韓國補償足夠實力，抗衡北韓，並以海空軍支援南韓是不成問題。報紙上消息，美國撤軍將取慎重態度，並將撤軍後的武器留交韓國，韓國有實力擊敗北韓的南侵。

華國鋒在匪黨十一屆全會作四小時的「政治報告」，其中有一段話：「要戰勝更強大的敵人，祇有盡最大的努力，同時必須極仔細、極留心、極謹慎、極巧妙地，一方面利用敵人之間的一切裂痕，那怕是最小的裂痕，利用各國資產階級之間的一切利益對立；另一方面要利用一切機會，那怕是極小的機會，來獲得大量的同盟者。儘管這些同盟者，是暫時的、動搖的、不穩定的、靠不住的、有條件的。誰不懂得這一點，誰就是絲毫不懂得馬克斯主義，絲毫不懂得現代科學社會主義。」

共產主義並不可怕，因為自由國家不相信它；但共匪的組織、宣傳、滲透、顛覆、挑撥離間、陰謀詭計，絕對不能輕視。中韓兩國在反共復國共同目標之下，必能提高警覺，精誠團結，密切合作，達成共同的目標。

韓國的政府組織

大韓民國為立憲民主共和政體，行政、立法

、司法三權分立。

(甲)行政

1. 大統領：①大統領不僅為國家元首，且為實際行政首長，三軍統帥及國務會議主席。②大統領有權任免官吏（包括國務總理、國務委員、政府各機關首長、大使、道知事及其他高級官員），解散國會，發佈命令、宣布緊急措施、施行大赦、減刑或復權，提名三分之一的國會議員。③大統領的任期六年，憲法對於連任一節未作規定。

2. 內閣：①內閣是政府最高行政核心，亦是國家最高決策機構，每週召開兩次例會，稱為「國務會議」，以大統領為當時主席，國務總理為副主席。②內閣在國務總理、副總理之下，設有二院（經濟企化、國土統一）、十三部（外交、內務、財務、法務、國防、文教、農水產、商工、建設、保健社會、交通、遞信、文化公報）、二處（總務、科學技術）及兩個不管部長官。③此外為加強各部處的行政機能，另設有法制、援護（撫恤）二處及十四廳（山林、專賣、調達、國稅、關稅、檢察、兵務、農村振興、水產、工業振興、工業區管理、勞工、鐵路、遞信）。

3. 特設機構及會議：①監察院：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監察各機關及官員的違法失職行為，直接對大統領負責。②中央情報部：調查及搜集國內外叛國或顛覆活動之情報，直接對大統領負責。③國家安全會議：由大統領親自担任主席，成員包括正副總理外、務、內務、財務、國防等部長官及中央情報部部長，會議以討論軍事、外交、內政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事項為主。④經

濟科學審議會：由大統領及國務總理分任正副主席，成員包括有關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主要任務為商訂經濟科學發展計劃。

(乙)立法：1. 國會為最高立法機構，採取一院制，共有二一九席，其中三分之二的國會議員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其餘三分之一由大統領提名，經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任命（即維新政友會議員），任期三年。2. 國會除創制、複決法律、審核國家預算及對外條約外，對國務總理的任命有行使同意或反對之權，對國務總理或內閣閣員亦有提出不信任之權。

(丙)司法：1. 韓國司法制度採取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級制。2. 大法院長由大統領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其他法官由大法院長提名，咨請大統領任命。韓國有三個高等法院，分設於漢城、大邱、光州。地方法院則遍設於全國各重要城市。3. 此外，韓國設有軍事法庭及家庭法院（創設於一九六三年）。前者審理涉及軍事人員或觸犯軍事法案；後者則以處理婚姻糾紛及少年犯罪案件為主。為防止私事外洩，審判向不公開。

(丁)韓國的政黨

韓國有民主共和黨、新民主黨、民主統一黨。執政之民主共和黨為朴大總統所領導。成立於一九六三年。以反共、親美、推行維新政策、促進經濟繁榮、建立自主國防，完成國土統一為其基本政策。民主共和黨在國會佔有六十八席，加上前述由大總統提名經統一主體國民會議同意任命之維新政友會議員七十三名，共計一四一席，故執政

黨與維新政友會在國會中佔優勢。新民主黨係於一九六七年結合民衆、新韓兩黨而成立，在國會佔有五十五議席，為最大之在野黨，立場亦親美、反共；但對內主張修憲，反對維新政策。民主統一黨，原係由新民主黨分裂而成，在國會僅佔有三席，與新民主黨大致相同。無黨無派在國會佔十五席。

韓國議員總數為二一九席；惟實際只有二一四席。韓國的政治制度有其社會背景，環境需要，適合於韓國者未必適合於我國，本人只根據，我駐韓大使館提供資料，作客觀介紹，我國有我們的文化傳統，歷史背景，社會環境，我不贊成盲目模倣。

報載：經設會將擴大組織成為「超部會機構」。此項擬議或係受韓國經濟機構「企劃院」的影響。依我國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由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報載消息成為事實，「超部會機構」，豈不成為第二行政院？雙頭馬車的最高行政機構，將如何運行操作？改革進步是應該的；但須符合憲法規定並考慮其施行效果。韓國經濟迅速發展，不是因為他們的經濟機構大，高官多，主要原因是他們人人負責，如某項建設計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主管首長須辭職，另派人接充。如實行此種幹勁，對我國各項建設才有裨益。我們在穩定中求進步，進步中求穩定，凡事三思而後行，這種作風我認為是正確的。

六十六年九月十八日